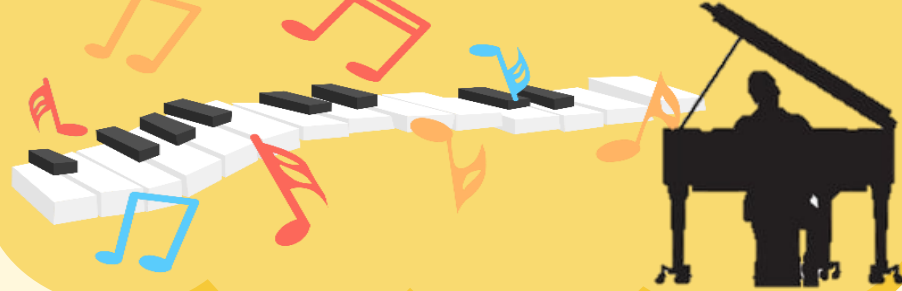


主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協辦：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聯合招生鑑定說明會





簡報摘要目次



一 招生鑑定網頁



二 鑑定重要時程與方式



三 報名資料及注意事項



四 術科測驗說明



五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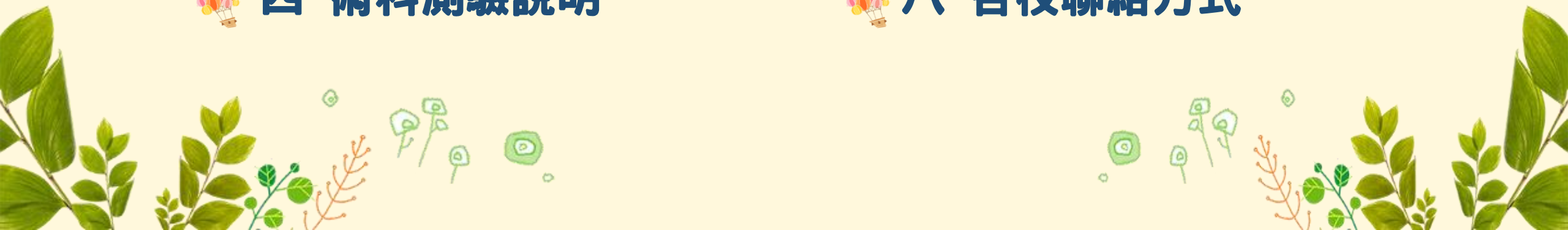
六 錄取與分發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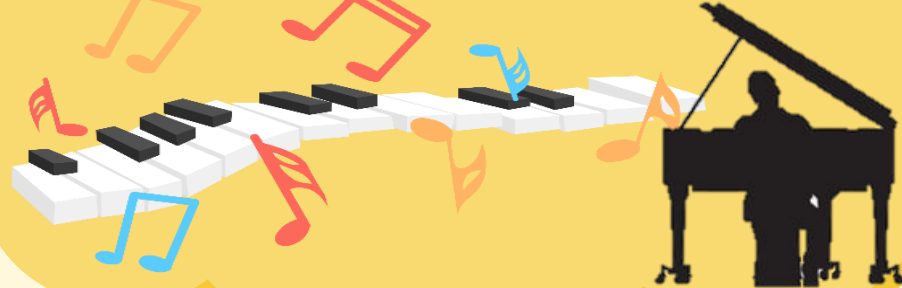
七 課程特色說明



八 各校聯絡方式



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聯合招生鑑定說明會



一、招生鑑定網頁



首頁 **最新消息** 認識福星 學校行政 教學園地 線上服務

訊息公告

COVID-19防疫專區

榮譽榜

研習訊息

招生鑑定專區

臺北市教育局公告

教育部電子布告欄



首頁 最新消息 認識福星 學校行政 教學園地 線上服務



Home > 所有公告 > 招生鑑定專區



2022年03月02日

BY 資料組長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3...

[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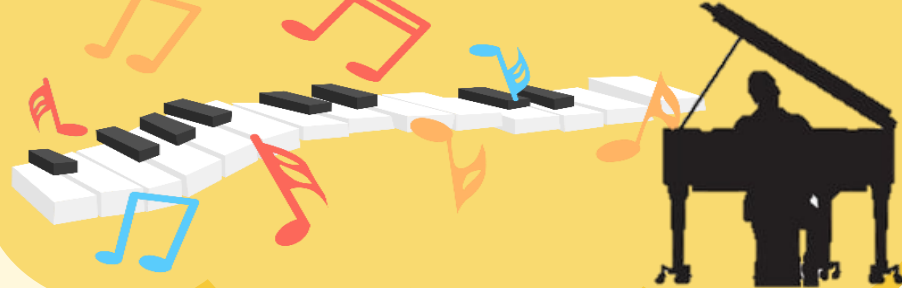
2022年03月02日

BY 資料組長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樂器演奏能力測驗補充說明

[更多...](#)

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聯合招生鑑定說明會



二、鑑定重要時程與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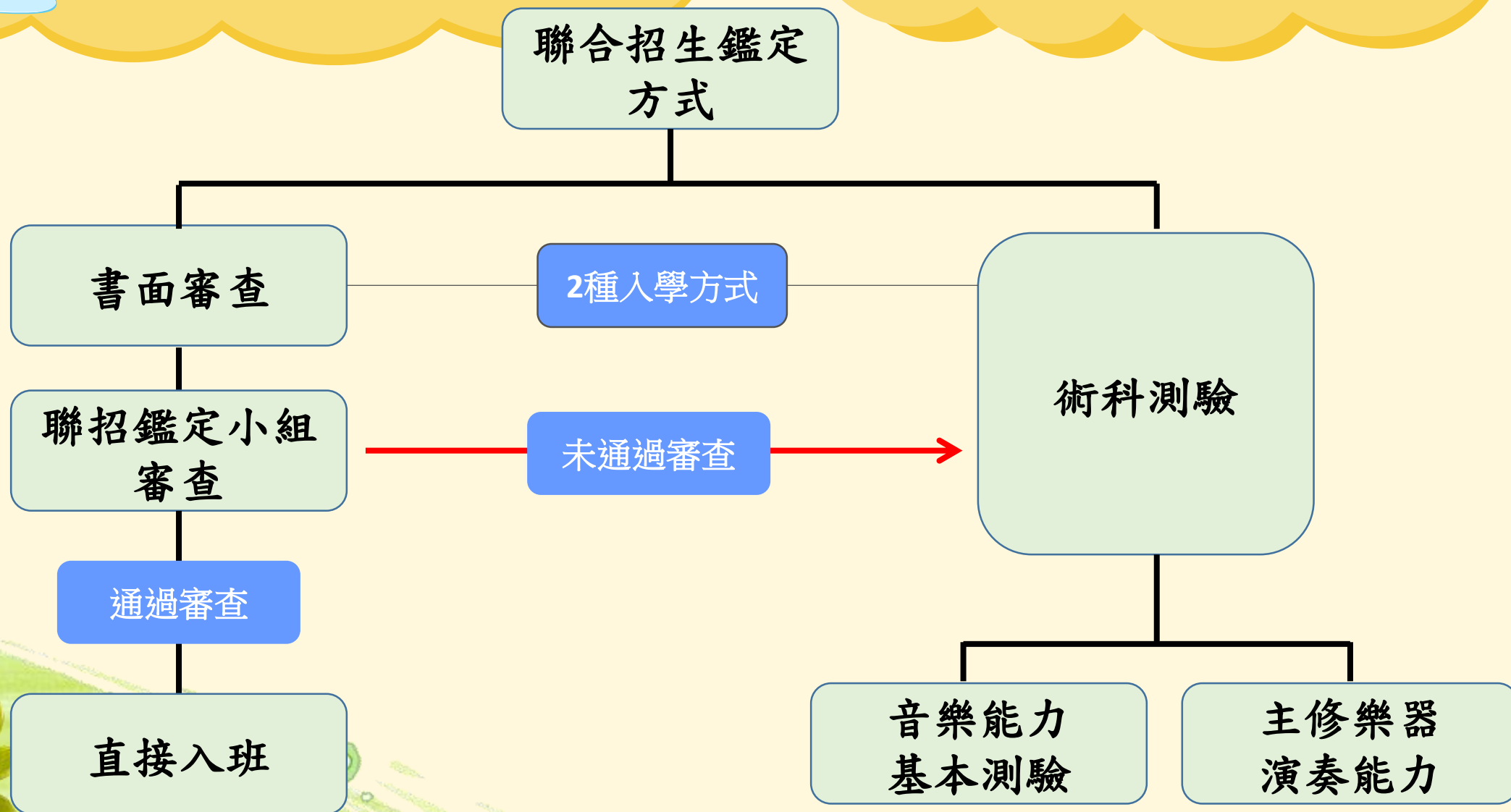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時程

項目	日期	時間	地點
簡章公告	3 / 2	09:00	福星國小網站
報名	4 / 14 - 4 / 15	8 : 00 - 16 : 00	福星國小一樓二手書屋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4 / 29	9 : 00	福星國小網站與門首
公布考場	5 / 18	17 : 00前	福星國小網站與門首
術科測驗	5 / 21 - 5 / 22	8 : 30 – 17 : 00	福星國小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單	6 / 1		
成績複查	6 / 8 - 6 / 9	8 : 00 - 16 : 00	福星國小音樂辦公室
公告錄取名單	6 / 15	10 : 00	三校國小網站與門首
報到	7/1	8 : 30 – 12 : 00	各錄取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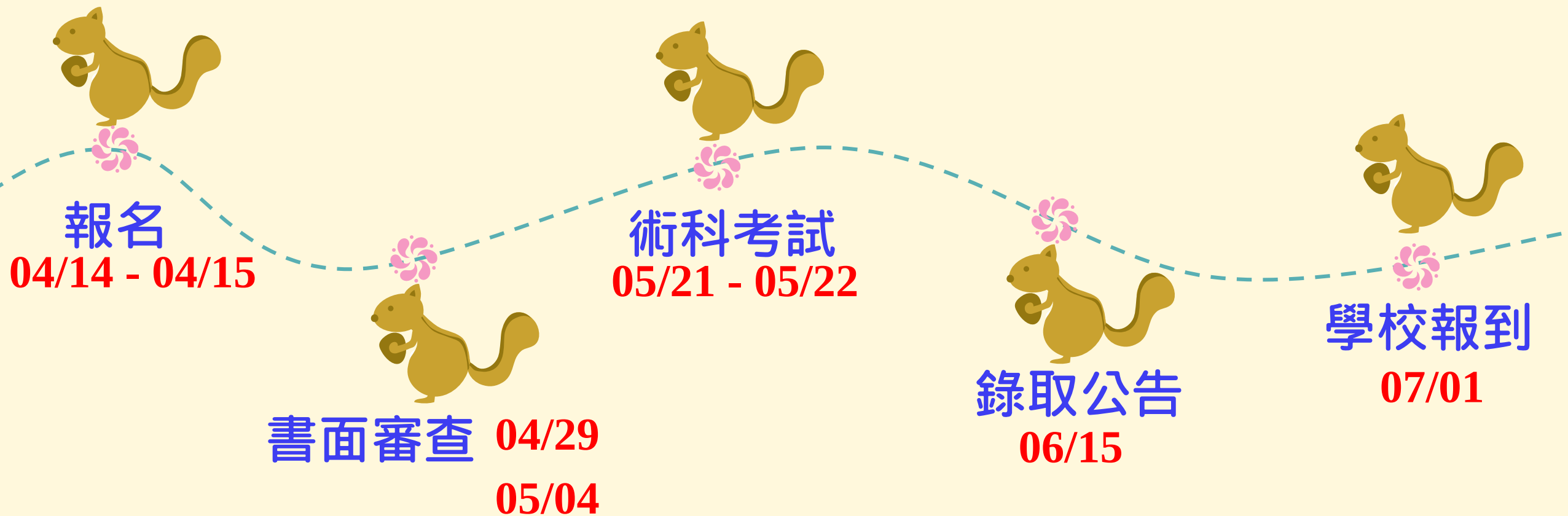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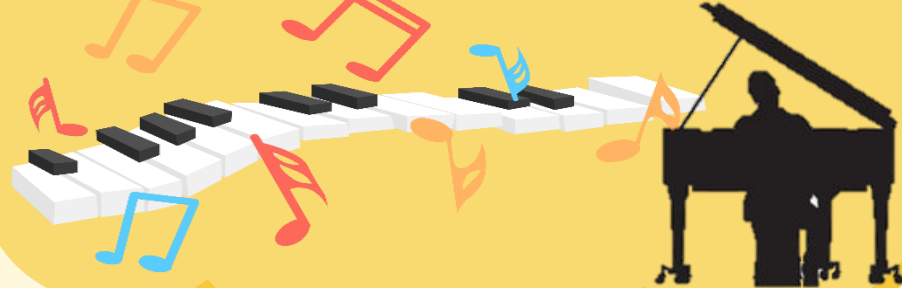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五大步驟



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聯合招生鑑定說明會



三、報名資料及注意事項



報名資料及注意事項



報名地點：福星國小一樓二手書屋



報名時間：4/14(四)、4/15(五)



報名地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66號



洽詢電話：02-23144668轉141或146音樂辦公室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報名注意事項



須設籍臺北市



報考一縣市為限



戶口名簿正本與影本



交報名表和2吋照片



交限時掛號信封2個



書面審查得獎紀錄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報名注意事項

☼ 學生報考藝術才能音樂班，以設籍臺北市限，跨縣市重複報名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若經錄取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填寫切結書一份。

☼ 臺北市戶口名簿 正本與影本 一份(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何時遷籍?報名當日一定要提供設籍臺北市資料。

☼ 報名表(附件1)請貼妥考生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相片(證照用)1張，並須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報名注意事項

☼ 報名表上須填寫志願學校，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未填寫志願學校者不予收件。

☼ 限時掛號信封2個，請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票，並以正楷填妥收件人姓名、六碼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用於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與鑑定結果通知單)。

☼ 參加書面審查者，請檢附之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如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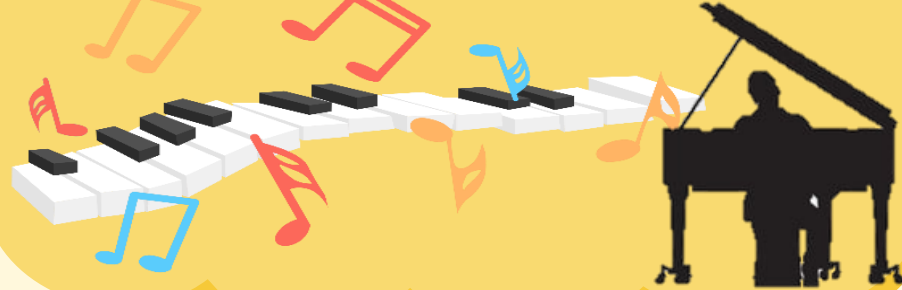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報名注意事項

- 1.報名表 (貼妥1張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 2.准考證 (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
- 3.正本戶口名簿及影本1份 (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 4.限時掛號信封2個，各貼35元郵票
- 5.報考切結書
- 6.報名時間：4/14(四)、4/15(五)8:00至16:00
- 7.報名地點：臺北市福星國小 一樓二手書屋
- 8.報名費：2700元



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聯合招生鑑定說明會



四、術科測驗說明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成績計算方式

音樂術科測驗總分擇優錄取（「主修樂器演奏能力」原始分數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三年級新生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30%	(1)節奏【含聽打、視打】10% (2)聽音記憶10% (3)視唱能力10%
	主修樂器演奏能力	70%	音階、指定曲、抽選曲，共佔70%。 (抽選曲說明：考生當場由2首抽選曲中抽考1首。抽選曲 <u>可視譜演奏</u> ，未依抽定之曲目演奏者，不予計分；樂譜由聯合招生鑑定主辦單位現場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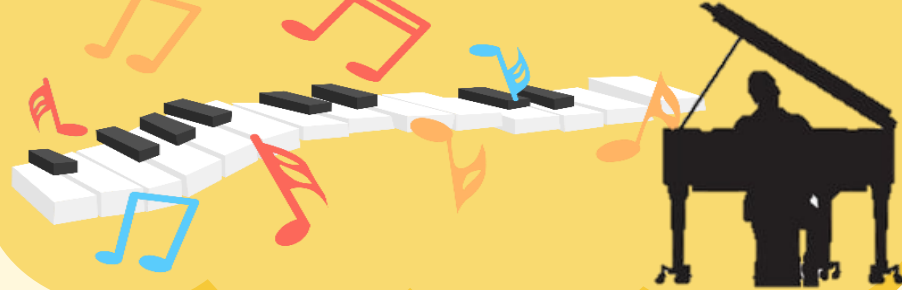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成績計算方式

音樂術科測驗總分擇優錄取（「主修樂器演奏能力」原始分數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四年級 轉學生	音樂基本 能力測驗	30%	(1)音樂常識10% (2)視唱10% (3)聽寫10%
	主修樂器 演奏能力	70%	音階、指定曲1首、自選曲1首，共佔70%

五六年級 轉學生	音樂基本 能力測驗	40%	(1)音樂常識10% (2)視唱15% (3)聽寫15%
	主修樂器 演奏能力	60%	音階、指定曲1首、自選曲1首，共佔60%

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聯合招生鑑定說明會



五、音樂基本能力測驗說明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新生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節奏10%

視打、聽打



聽音記憶10%

單音、雙音
與旋律



視唱10%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節奏

◆參考題型與範圍：每題2至4小節

- 拍號：2/4、3/4、4/4
- 音符：二分音符、四分音符、八分音符及附點四分音符
- 休止符：四分休止符、八分休止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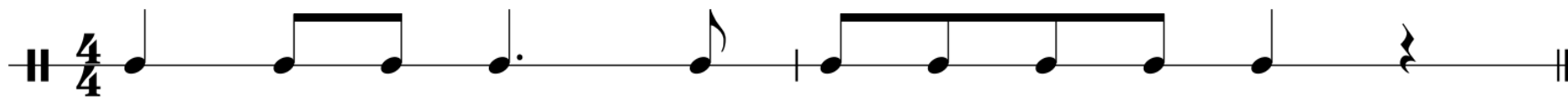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節奏

◆例題:

聽音打節奏(題目由鋼琴彈奏)



視譜打節奏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聽唱

◆參考題型與範圍：每題1至4小節

- 拍號：2/4、3/4、4/4
- 音符：二分音符、四分音符、八分音符及附點四分音符
- 休止符：四分休止符、八分休止符
- 單音：音域範圍為從中央C上下各一個完全八度
- 雙音：音域範圍為從中央C上下各一個完全八度
- 旋律：音域範圍從中央C開始往上完全八度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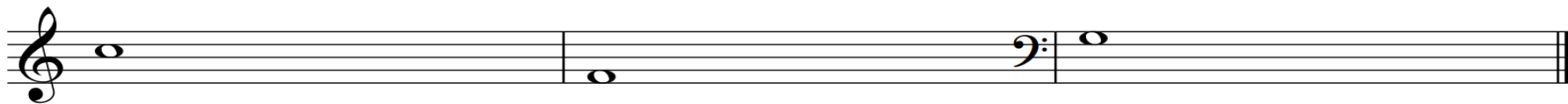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聽唱

◆例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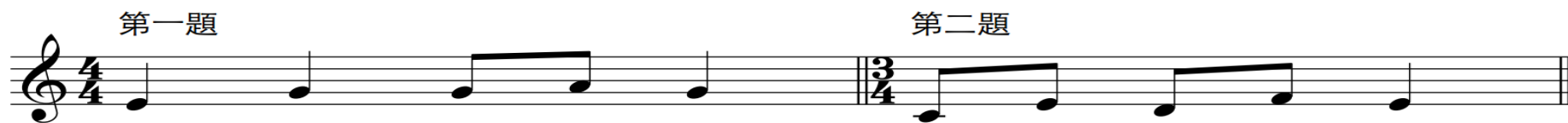
單音聽唱



雙音聽唱



旋律聽唱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視唱

- ◆ 參考題型與範圍：每題1至4小節
- ◆ 音域範圍從中央C開始往上完全八度內
 - 拍號：2/4、3/4、4/4
 - 音符：二分音符、四分音符、八分音符及附點四分音符
 - 休止符：四分休止符、八分休止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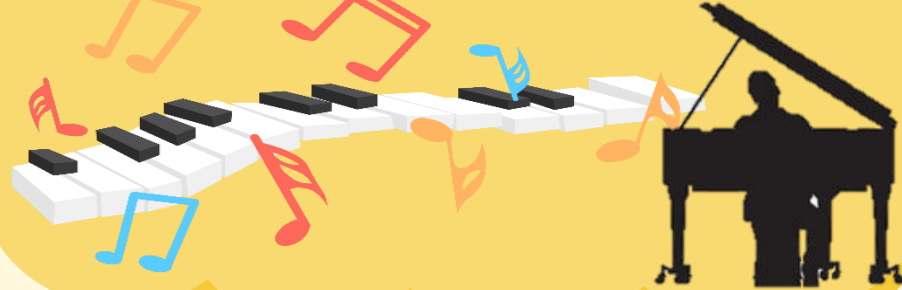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視唱

◆例題:

旋律視唱



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聯合招生鑑定說明會



六、錄取與分發說明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錄取方式

一、由聯招鑑定小組依各校招生名額，依術科測驗總成績
(或書面審查結果)及志願順序錄取

二、術科測驗若同分參比順序：

- (1)主修樂器演奏能力成績
- (2)音樂基本能力測驗總成績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錄取注意事項

- 1.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
- 2.錄取就讀後，若經學校評估無法適應音樂班教學活動，
為維護兒童之身心健康及適性之發展，得**輔導**
學童轉入分發學校普通班或轉回原就讀學校，
如該校經公告額滿，協助輔導就讀改分發學校。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錄取注意事項

- 3.近視遠視之考生，請斟酌配戴眼鏡應試；其他需特殊視覺輔具之考生，以自備輔具應試為原則(附件4)。
- 4.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定。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錄取注意事項

5. 考生與伴奏者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
(電子手錶手機、相機、錄音筆、節拍器等)進入試場，
如違反本規定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6. 考生主修演奏測驗若需伴奏者，請**伴奏**隨同考生
進出考場，**所有要求等同考生**。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錄取注意事項

7.為達學生多元學習需要，入學後主修鋼琴者需副修管弦樂器，主修管弦樂器者需副修鋼琴。

8.報名相關表件，請以A4白色紙張列印，每1附件不超過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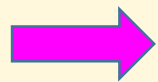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志願分發方式

第一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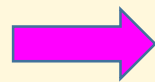
達最低錄取分數



第二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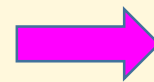
依『選填志願錄
取標準』分數高
低及志願序



第三步驟



錄取○○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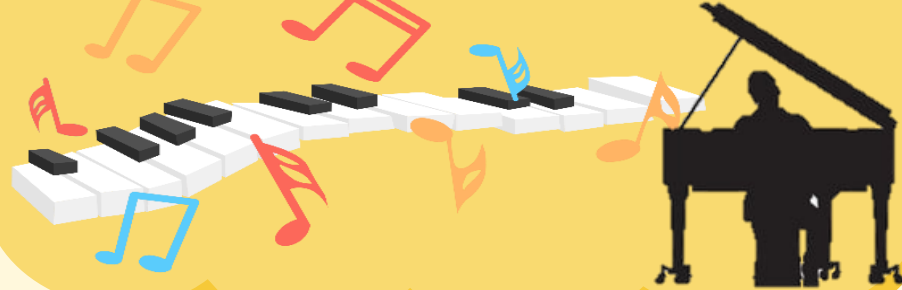


第四步驟



7/1報到

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聯合招生鑑定說明會



七、課程特色說明





音樂班 簡介

- 各校招收三、四、五、六年級的音樂班學生。



學生



- 每班有學科、術科兩位教師，各司專職。



專任教師



- 延攬國內外大專院校等音樂系優良師資、專業樂團演奏家及各項樂器專長教授及講師，共同培養學生音樂演奏能力。



外聘教師





音樂班 課程與規劃

學科課程

依照普通班之規劃，其學習進度比照普通班之安排。

術科課程

- 音樂專業課程包括：主副修個別課、樂理、視唱聽寫、音樂欣賞、合奏和合唱，為藝術與人文加深加廣課程。
- 延伸課程：舉辦音樂大師班、實習音樂會、聯合音樂會、校際交流與優秀音樂團體進行演出等活動提供學生更優質的學習。



音樂班 課程與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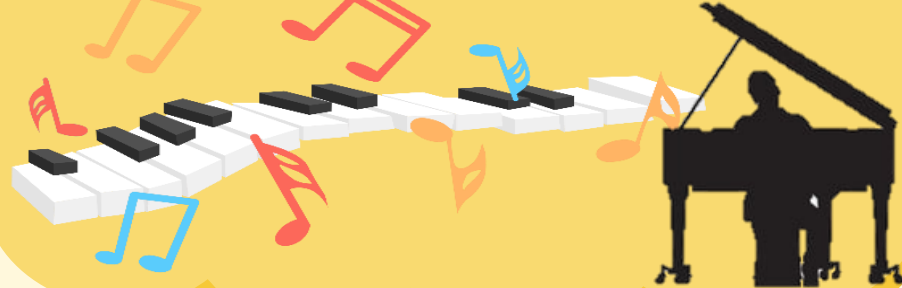
◆音樂班課程與規劃

- 一、藝術才能音樂班專門科目授課時間依各年段需求為每週6到10節。
- 二、為達學生多元學習需要及配合學校合奏課程的需求、入學後主修鋼琴者應依學校樂團編制安排副修管、弦、打擊樂器；主修管、弦、打擊樂器者須副修鋼琴。

◆音樂班副修課程

- 為達學生多元學習需要、入學後主修鋼琴者需副修管弦、打擊樂器；主修管弦、打擊樂器者需副修鋼琴。
- 各校依照樂團配置分配樂器種類與人數、並以學生志願為優先考量。

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聯合招生鑑定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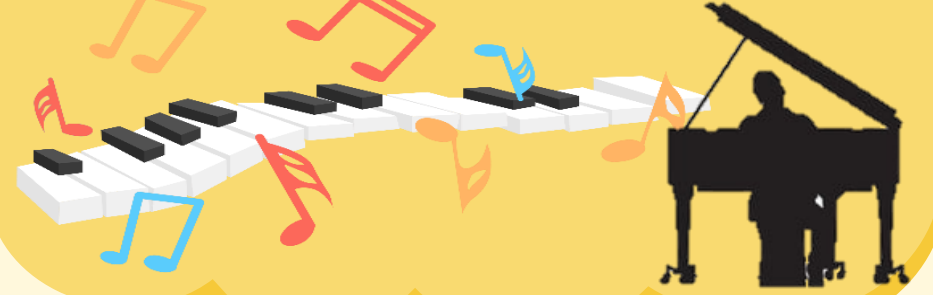


八、各校聯絡方式





如有疑問歡迎向各校洽詢



福星國小

2314-4668

轉141、146



敦化國小

2741-4065

轉150、152



古亭國小

2363-9795

轉841、844

THANKS

